

支持鄭若驊抵住無理狙擊 不容反對派破壞良好局面

反對派連日來借新任律政司司長鄭若驊的僱建事件大做文章，肆意挑動政治風波，目的不在於尋找真相，而是借題發揮，通過狙擊鄭若驊企圖在政府問責班子中打開缺口，將一名司長拉倒，屆時不但可以重創政府的威信和管治，更可以產生寒蟬效應，將來在處理「一地兩檢」、國歌法等議題時，令官員投鼠忌器，以免招致反對派的瘋狂攻擊和人格謀殺。事件已經由所謂僱建風波變成一場政治狙擊行動，真正目的是打擊林鄭施政，破壞新一屆特區政府的良好開局。這是一場維護與破壞香港良好局面的政治較量，各界更應團結一致大力支持鄭若驊，讓她集中精力開展工作，這不但是支持她抵住反對派的壓力，更是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為民造福。

王國強

香港廣東社團總會榮譽主席兼首席會長
全國政協文史和學習委員會副主任



必須指出的是，香港目前不少住宅都存在僱建問題，這既有歷史的原因，也有執法及處理上的困難，鄭若驊雖然購入僱建物業，但在發覺事件後隨即迅速處理，並沒有隱瞞，事件實屬無心之失。這次僱建事件既不涉違法，亦不涉誠信，主要是由於公務繁忙而疏忽所致。現在鄭若驊已經向公眾致歉，並且將拆除所有僱建物，事件理應告一段落。

反對派死纏不休目的有三

但反對派仍然不依不饒，然而，事件現在還有什麼不清楚？僱建已經全部交代，善後亦已進行，甚至當中的買賣過程外界亦已知悉，還需要花立法會的寶貴時間翻來覆去地追問嗎？顯然，反對派醉翁之意不在酒，而是借題發揮，打擊鄭若驊，迫她辭職，反對派的目的有三：

一是借事件在特區政府中打開缺口，以點擊面，打擊特區政府施政和威信。林鄭自上任以來，開局良好，各項政策穩步推行，民望持續

處於高位，相反反對派卻是江河日下，動員無力，每次針對特區政府的政治行動猶如泥牛入海，令反對派處於進退維谷的境地。這次僱建事件不啻為反對派提供了反擊的機會，將一宗平常的僱建事件不斷煽風點火，上升至所謂操守誠信問題，主攻一點，不及其餘，目的是要令鄭若驊知難而退，從而打開問責班子的缺口，屆時林鄭的良好開局必將遭到打擊，反對派更可将香港重新拉到內鬥的泥濘之中。

二是殺雞儆猴。律政司司長是相當重要的崗位，既是律政司的首長，又是行政長官、政府、政府各決策局、部門及機構的首席法律顧問，檢控刑事罪行與否，完全由律政司司長決定。近年反對派政客因為違法衝擊惹上大量官非，他們針對律政司司長的行動，某程度是要向她施壓，令她投鼠忌器。而且，香港還要處理「一地兩檢」、國歌法等議題，律政司司長將扮演重要角色，反對派狙擊鄭若驊要她落台，就是要殺雞儆猴，令鄭若驊要看反對派的臉色做人，試問還如何盡心盡力地處理公務？反對派的狙擊行動居心險惡。

三是為即將舉行的補選製造彈藥。目前香港經濟向好，失業率跌至史無前例的低位，

社會穩定，在這樣的大環境下，對於反對派的選情並不利。反對派過去都習慣在選舉前夕挑起政治風波，作為選舉的議題，這次僱建事件正正成為反對派炒作補選的議題。所以，反對派才要千方百計將爭議延續下去，目的就是要不斷製造爭議，製造對立氛圍，為補選服務。

愛國愛港陣營團結一致挺鄭

天下沒有無緣無故的恨，反對派攻擊鄭若驊，所圖的是政治，反對派政客四處煽風點火，目的根本不是為了什麼真相，因為真相已經交代清楚；也不是為了什麼體現問責精神，因為鄭若驊已經迅速作出交代及致歉，比較而言，反對派的僱建政客至今仍在死賴活賴，更沒有資格批評他人。反對派目的就是借事件拉倒主要官員，打擊政府，阻撓施政，令社會再次陷入政治漩渦之中。

面對反對派的圖謀，市民應該心明眼亮，愛國愛港陣營更應以大局為重，團結一致支持鄭若驊抵住反對派的瘋狂狙擊，這不單是為鄭若驊，而是要保住香港的良好開局，讓特區政府可以集中精力為民造福。

應正確處理好基本法和普通法的關係

楊志強 香港工商專聯會會長 資深評論員



中聯辦主任王志民在《求是》雜誌發表文章，把握「一國兩制」新的定位，正確處理「六對重要關係」，從中可看出在基本法和普通法關係的討論中，要防止將普通法凌駕於基本法和憲法之上，用來作為損害中央與特區間的授權和被授權關係的工具。而本港某些法律團體和「法律精英」將基本法放在「內地法律制度與香港普通法制度」的對立框架中來理解，本身就是錯誤的。

大律師公會聲明違反憲制秩序

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一地兩檢」合作安排的決定，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但香港大律師公會發表聲明，用上「閹割」「前所未有大倒退」等極端且具政治偏向性的詞語抹黑人大決定，完全不像是嚴肅的法律觀點闡釋，更像是一份具偏頗政治立場的宣言。

在今年的法律年度開啟典禮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發表演辭時，強調基本法「顯然只是與普通法制度有關」。

大律師公會的聲明違反香港特區憲制秩序。正如特區政府發表聲明指出，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是完全依據國家憲法及相關程序而作出，具有法律效力，在每一個制度下必會亦必須有一個最高、最終權力機關，在「一國兩制」下，香港特區依據基本法享有高度自治，但亦必須尊重國家憲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在國家憲制中的地位和權力。

馬道立的觀點也值得商榷。王志民指出：「憲法作為『根本大法』『母法』，是包括基本法在內的一切法律的『根』和『源』，在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在內的全國範圍內具有最高效力和權威。根據憲法而制定的基本法，其一切效力和權威都來源於憲法。」怎麼能說基本法「顯然只是與普通法制度有關」呢？

從公黨梁家傑對馬道立觀點的「演繹」，就可以看出問題在什麼地方。梁家傑說：「馬道立指出基本法的條文只是與普通法制度有關，明顯是衝着梁愛詩、譚惠珠、梁美芬、中聯辦主任王志民等替『一地兩檢』護航而發表『憲法係阿媽，基本法只係阿媽個

仔』等言論而來，糾正中國憲法大於基本法的歪理：馬道立係要以正視聽，一錘定音，指出基本法並非受制於中國憲法。」

在有成文憲法的條件下，不論在何種法律傳統下，任何成文憲法都具有高度凌駕性、概括性和原則性的特點。香港作為特區，其內部的橫向權力分配不能抵觸縱向的授權關係——中央/地方關係，香港內部的橫向權力分配最終應由中央決定。梁家傑所謂「糾正中國憲法大於基本法的歪理」，才是不折不扣的歪理，他妄稱有人「係要以正視聽，一錘定音」，完全是信口雌黃。只有人大常委會決定才是「一錘定音」，任何人豈可凌駕於人大之上？

某些所謂「法律精英」不熟悉中國憲法，又不認真研究人大常委會對「一地兩檢」安排的法律解釋，便發表違反常識、違反憲制的所謂法律意見。正如特首林鄭月娥批評，「部分法律界人士」有精英心態、雙重標準，不利「一國兩制」下保持高度自治。

防止將普通法凌駕憲法和基本法

基本法作為香港特區的憲制性法律，在引入香港法律體系之後，成為本地最高法律，因此必然會給原有普通法帶來改變。必須指出，某些「法律精英」將基本法放在「內地法律制度與香港普通法制度」的對立框架中來理解，本身就是錯誤的。

基本法是一部人大立法，但不完全是一部「內地」法，否則何來「一國兩制」的創造性？作為一部按照國家憲法制定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度的憲制性法律，基本法的屬性是複雜的、新穎的。因此，放大兩地之間的法律差異，並以此論證普通法傳統對基本法的消極抵觸，恐怕是一葉障目，不見泰山。

在基本法和普通法關係的討論中，要防止將普通法凌駕於基本法和憲法之上，用來作為損害中央與特區間的授權和被授權關係的工具。

國家主席習近平視察香港期間，指出回歸完成了香港憲制秩序的巨大轉變，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特區憲制的基礎。習主席又強調，要加強香港社會特別是公職人員和青少年的憲法和基本法宣傳教育。有本港法律精英也在場，難道是「言者諄諄，聽者藐藐」？

S-400防空系統見證中俄戰略協作之路

許楨 資深評論員

上周，據俄羅斯媒體報道，出口中國、將裝備解放軍的S-400防空系統，因運送的貨船出意外而須返航；據悉，相關設備受損，恐怕會影響交付進程。無論相關工作會否延後，S-400輪番，代表中、俄尖端技術和戰略協作持續發展。此一態勢既決定了未來歐亞大陸兩端的穩定，對世界大局發展，亦具相當指標作用，而值得各界關注與認識。

象徵意義之一，是俄國少量部署的S-400步出國門的首個重要客戶，就是中國。須知，S-400原稱S-300PMU3，即S-300系統的最新改型。而在20、21世紀之交，中國也成為其前身，S-300PMU2的首位外國用戶；可見，俄羅斯最新型號的防空系統出口版本，多次率先落戶中國，本身就是北京、莫斯科長期互信、協作的明證。

說回S-400本身，其有兩大技術特點：單論導彈，其配備的新式遠程導彈，作戰半徑達400公里；是解放軍過去10年裝備的俄產S-300系列，以及國產紅旗9系列的兩倍。而且速度、準繩度，機動性能和抗干擾能力，亦有稍精進。此外，還整合了新一代射程在40到120公里的中程導彈，以及近程導彈；形成同一套指、管、通、情系統，足以引導遠、中、近程防禦的嚴密體系。

其實，在整合不同層級的防空系統上，中國科研及軍工單位，起步也不比俄羅斯晚。從兩年一度的珠海航展公開的型號資料可見，中國防空系統的分層發展、系列化、一體化，亦在持續進步當中。因此，S-400整體設計理念和作戰流程，固然有參考價值；然則，隨著過去20年間中國軍工事業的巨額投資和飛速發展，中、俄在防空系統的研發、生產、裝備上，已沒有「代差」。和1990年代前後，中、俄軍事合作

恢復初期的境況，斷難同日而語。

博眾家所長為我所用

就像紅旗9系統早於1980年代發展，部分技術瓶頸解決，卻在S-300引入之後。當紅旗9及其艦載型、改進型，已經在解放軍服役逾10載，其更新換代產品卻始終只聞樓梯響；或許，S-400的到來，也會促進中國新一代防空系統的進化。畢竟，兩條腿走路，從來是解放軍、軍企發展的不二法門——既自力更生，又不閉門造車。

事實上，博取眾家所長、最終為我所用，也是自1990年代中以降，解放軍告別「忍耐時期」，取得20年的長足發展。同樣地，1990年代初引進Su-27SK，不到十年後再進口其改進型Su-30MKK，同樣促進了中國首型雙發重戰機—J-11系列的發展。眼前，中國性能最好的戰鬥機J-11B/D、戰鬥轟炸機J-16，以及首型艦載定翼機J-15，都是沿自Su-27SK/Su-30MKK，又青出於藍。早前由習近平、普京兩國元首親自敲定的Su-35S進口案，亦已起着S-400、Su-27系列的啟發作用。

相較於中國廣闊領土、龐大人口，以及複雜的周邊形勢，如何善用、儉用國防經費，一直考驗着主張「和平共處五項原則」的中國領導人。無疑，S-400引入，成為眼前不可多得、又極具效費比的成果。當然，中、俄戰略協作，還有很多值得深思的問題，必須應對的挑戰；要處理大國關係不易，要調和全球性大國的政經利益、安全考慮，就更加複雜。如何將上述問題，放在「一帶一路」、「印太格局」的框架下去審視，就是未來中、俄戰略關係研究的重要思考方向，且於後文再啟。

難得人才應給予機會服務香港

蔡加讚 香港廣西社團總會會長



新任律政司司長鄭若驊的僱建風波，連日來遭反對派不斷狙擊，要求她辭職下台。我認為鄭若驊具備專業法律知識，是擔任律政司司長的適合人選，她擁有專業的仲裁知識和經驗，能有效提升香港作為國際仲裁中心的地位，我們應給鄭若驊機會繼續為社會作貢獻，而非單憑一件事，否定她的優秀才能。

鄭若驊自上任律政司司長，就被指其住所有僱建物，並把矛頭直接指向她。事實上僱建問題因擾港人已久，一些住宅單位在出售時就存在僱建問題，而買入已有僱建物的物業並不犯法。鄭若驊亦公開表明，購入物業時已是「現有狀況」，特首林鄭月娥專門在立法會答問大會作出解釋，政府有關部門已展開調查，鄭若驊承認警覺性和政治敏感度不足，就事件致歉，並配合有關部門的工作。在目前還未有證據證明鄭若驊犯了任何罪行前，我們應用理性的態度去看待這事件，而不是上綱上線去評論，更不應妄下結論，同時我們也希望待屋宇署完成調查後，鄭若驊盡快整

改。近年香港政治環境複雜，有志之士對加入政府工作不大熱衷，鄭若驊若非有心服務香港，便不會放棄豐厚收入來擔任律政司司長，另一方面鄭若驊接任司長一職的時間很短，很多事情需要處理，希望公眾給予她時間處理問題，早點結束風波投入工作。

再看鄭若驊履歷，她是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創始成員及前任主席、國際商事仲裁會前任副主席、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前任副主席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前任主席。2008年，她成為首位出任特許仲裁學會主席的亞洲女性，2011年至2017年擔任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特委法官，現為世界銀行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仲裁員。這些都是她個人成就及聲望的具體體現。

鄭若驊不論是法律上的資歷、個人的能力，以及法律界的聲望，都是擔任律政司司長一職的合適人選。我們相信，在她的帶領之下，可以協助特首應對未來的各種挑戰。尤其是在「一地兩檢」、國歌法本地立法等事務上，可以充分發揮她的長處及優秀能力，為維護法治作出更有力的貢獻。

尊重師長是最重要的必修課

紀碩鳴 資深評論員

名家時評

尊重師長是小學教育就開始的「課程」，結果香港有大學生都還不懂這樣的道理。因不滿學校的普通話考試太難，香港浸會大學學生日前「佔領」校內的語文中心長達八小時，其間不斷以粗魯的態度對待中心職員。浸大學生會會長劉子頌更用粗口辱罵一名女英語教師，有學生衝到教師面前惡言相向，教師稱威脅到了她請學生往後退，該學生還聲稱，為什麼你不退要我退？大學生在教師面前顯現的完全是無賴相，讓大學文明斯文掃地。

香港回歸祖國20年了，大學把普通話作為必修課，這是回歸融入祖國的需要，是對年輕人未來負責的需要。同樣是學語言，學普通話不會比學英文難，關鍵是學習的態度。如果懂得重要性，了解學校教育學生的一番苦心，學普通話，不會佔用很多的學習時間。香港的不少營業員，甚至現時私家醫院的醫生、護士，普通話都講得很好。

即使對學校安排的普通話教育有意見，對「豁免試」程序有不滿，其實有多種方式和渠道與校方理性溝通，不需要十幾二十人以示威方式「佔領」語文中心，用抗議的方式行動、採惡言辱罵施壓。在學生會會長的粗言辱罵面前，一位教師相當冷靜地對他表示，「你們知道應如何對老師說話嗎？」

小學讀書就開始面對老師，如何對老師說話，這是小學生的學習「課程」。如今，大學生卻並不知道，是小學沒有學好，還是大學生健忘了？小學生時代的第一課就是必須尊敬師長，這是人生的必修課，這一課和一個人的人生有極大關係，如果修不好，人生什

麼課都修不好。因為，人的知識，不管是間接還是直接，都是從師長那兒來的。

不尊重師長怎懂尊重知識

師長之所以需要受人尊敬，不僅因為師長掌握知識，更因為，尊敬師長，他們所傳授的知識、技能等才會被尊重。一個學生連師長都不懂得尊重，怎麼會懂得尊重知識？怎麼會懂得尊重自己大學的學習環境？害怕學普通話，學不好普通話也就在常理中。

從浸大部分學生不滿學校普通話的學習安排而採取的粗魯行動來看，他們根本不懂師道尊嚴，完全拋棄學生對老師應有的尊重、尊敬，以自我為上的方式衝擊學校殿堂的文明，是對大學人文及教育秩序的不負責任，更是對自己人生的不負責任。

其實，浸大的那位女老師反問：「你知道應該如何對老師說話嗎？」這一句話的分量很重，實際上是在指責那些大學生，你根本不懂怎麼跟老師說話，尊重師長這門最重要的必修課，你讀書一路到大學，這門課還沒有通過。事實也是如此，為了普通話課程的「豁免試」，為了可以免除修讀普通話課程，以粗暴的方式暴露了尊敬師長的短板。香港還有多少大學的學生沒有完成人生必修的尊敬師長的課程？

這不僅讓浸大校長痛心疾首，可能也應該讓香港社會整體反思，回歸20年來，香港從幼兒園就開始教普通話，直到大學，有些人還為普通話的問題要與學校教師鬥爭。香港從幼兒園就開始教育師道尊嚴，尊敬師長，可惜香港的大學生中有些人的這門課還很差，完全不合格。

暴力改變不了同文同音的語言趨勢

陳樂 文學碩士 城市智庫「就是敢言」計劃成員

近日，香港浸會大學學生會因不滿大學普通話學習考核制度，煽動學生聚集學校語文中心，辱罵師長，對工作人員施加語言暴力，更將普通話稱為外語。此事視頻一出，在網絡上引起軒然大波。此事由普通話而起，但是錯不在普通話，而在於個人的認識。

從現實角度看，中華民族是一個多民族多地區的大一統民族，地大物博，山川相間。在全國推行統一標準官方語音，有助於全國各地區人民語言交流和商貿來往，所以在全國推行普通話也早已寫入國家憲法之

中。香港已經回歸祖國，這是國際公認的事實，所以學習普通話也是國家公民的一項義務。

從發展角度看，香港青年學好普通話，可以更好地融入大中華地區，更好地走向世界。整個中國近14億人口，截至2015年，中國70%人口具備普通話應用能力。香港青年如果熟練掌握兩文三語，在整個中國地區乃至世界，在語言上都具有相當高的競爭力。中國的復興離不開不同地區青年的共同努力，只有摒除語音的個性偏見，尋找共性交流，不斷學習，才能更好地共同發展與進步。